**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5年度第5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1. 報名日期及地點：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5年8月22日止（以郵

戳為憑，郵寄至95992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法

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報名簡

歷表、簡章請向本所人事室索取或至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電子公佈欄－人事公

告中下載列印），聯絡電話：089-892041。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3名，其餘擇優列冊候用，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須進用1/3以上原住民人數，本所進用不足額時，則以具原住民身分優先進用。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

四、甄選資格條件：

（一）學歷：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三）體格檢查合格者。（經正式僱用時，再行繳交最近3個月以內體

格檢查表）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報名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一）報名簡歷表一份。

（二）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免役證明（男性）。

（五）足資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六、體格檢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參加甄試。

公告時間：**預定於105年8月16日前將公告**本所網頁（本所網址<http://www.tuv.moj.gov.tw>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本所不再電話通知**。

八、甄試報到時間：105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40前，逾時視同放棄報到。（報到地點：請至本所人事室報到，查驗證件）

九、甄試內容與地點：口試。

口試內容：（一）自我介紹（二）觀念即席詢答。

　 口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

口試時間: 105年8月26日上午10：00起至報到考生皆受測止。

十、本次甄選，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約僱人員之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薪點折合標準表」支給。（約新台幣29,590元）

十三、僱用期限：暫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契約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100年1月1日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附則：

1. 進用順序：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儲備資格條件（如3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受刑事處分等），均喪失錄取資格；儲備人員於105年12月31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2. 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3. 本次約僱管理員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5年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報名編號 | | |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通 訊 處 |  | | | | | | | 住家  電話 |  | |
| 行動  電話 |  | |
| 戶籍 |  | | | | | | | 原住民  身分圈選 | [阿美、](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0&linkParent=94&linkSelf=94&linkRoot=8)[泰雅、](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6&linkParent=89&linkSelf=89&linkRoot=8)[排灣、](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7&linkParent=95&linkSelf=95&linkRoot=8)[布農、](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8&linkParent=96&linkSelf=96&linkRoot=8)[卑南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49&linkParent=97&linkSelf=97&linkRoot=8)  [魯凱、](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0&linkParent=98&linkSelf=98&linkRoot=8)[鄒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1&linkParent=117&linkSelf=117&linkRoot=8)、[賽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2&linkParent=118&linkSelf=118&linkRoot=8)[雅美(達悟)](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3&linkParent=119&linkSelf=119&linkRoot=8)、[邵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4&linkParent=116&linkSelf=116&linkRoot=8)[噶瑪蘭、](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5&linkParent=120&linkSelf=120&linkRoot=8)[太魯閣](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156&linkParent=121&linkSelf=121&linkRoot=8)、[撒奇萊雅、](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0434&linkParent=233&linkSelf=233&linkRoot=8)[賽德克族](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ethnic.jsp?cateID=A001105&linkParent=322&linkSelf=322&linkRoot=8)、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 |
|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是否同意本所人事資料查詢(必勾選)** | | | | | | **□是 □否**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 | | 所、系、科名稱 | | | | | | 畢 業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 | | | | 職務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1. | | | | | | 2.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 | | | |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 | | | |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1份(請自行   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高中學歷需附相關工作證明) 2.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份請提供  4.證件無偽造切結書 |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自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親自書寫）**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5年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之僱用（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